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錄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3 億港元
- 本報告期內集團收益為 3.48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4,650 萬港元
- 本報告期內毛利率約 52%，相等於 1.805 億港元之毛利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1,90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490 萬港元
- 本報告期內營運開支為 1,950 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07 億港元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348.2</u>	<u>301.7</u>
毛利	180.5	156.5
- 對收益百分比	52%	52%
其他收入	19.0	14.1
營運開支*	<u>(19.5)</u>	<u>(19.0)</u>
稅前溢利	180.0	151.6
稅項支出	<u>(27.0)</u>	<u>(22.8)</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53.0</u>	<u>128.8</u>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錄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收益增長至3.482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650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維持約52%，相等於1.805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9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90萬港元，主要來自較高的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營運開支為 1,950 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經營溢利增長至 1.8 億港元，較 2010/11 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840 萬港元。

除稅項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3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8.8%。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07 億港元。

互聯優勢繼續成功與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於報告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7%。集團的其他業務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除了致力為數據中心物色更多新租戶，亦會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積極物色新據點作為擴充數據中心之用，並評估數據中心的投資機會。互聯優勢將繼續投資在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上，以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年2月7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420萬港元。業績反映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在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之一，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互聯優勢多年來提供世界級及可信賴之服務及設備，往績可證；除與現有多個主要客戶包括跨國及本地企業續約及擴大現有合約的服務外，並持續吸納新客戶。於報告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7%。

互聯優勢憑著現有的成績和累積的經驗，將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基建及設備，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符合新興科技的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13份合共總值約920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系統、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對其核心業務保持向好的展望，並積極在相關行業尋求商機。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多個無線LAN基建新據點，為購物商場及寫字樓提供無線上網服務。Super e-Network會繼續尋求新機會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07億港元。於報告期終結時，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46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11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轉變。

僱員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共聘用187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補償及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和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2年2月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收益		177,187	154,552	348,206	301,747
銷售成本		(85,230)	(74,759)	(167,751)	(145,277)
毛利		91,957	79,793	180,455	156,470
其他收入	3	10,223	7,186	18,999	14,128
銷售費用		(1,626)	(1,342)	(4,165)	(2,766)
行政費用		(8,011)	(9,484)	(15,302)	(16,206)
稅前溢利		92,543	76,153	179,987	151,626
稅項支出	4	(13,824)	(12,057)	(27,020)	(22,865)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	=====	=====	=====
每股溢利	6				
- 基本 (備註)		1.95 港仙	1.58 港仙	3.78 港仙	3.17 港仙
		=====	=====	=====	=====

備註

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2,342,675,478 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 1,720,292,188 股，合共總數 4,062,967,666 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已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 6 及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438	(4,346)	(8,753)	10,21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78	112	283	211
債務證券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872)	(860)	(872)
	9,516	(5,106)	(9,330)	9,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35	58,990	143,637	138,3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137	58,817	143,288	137,996
非控股權益	98	173	349	315
	88,235	58,990	143,637	138,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9,000	919,000
物業及設備	7	1,111,014	1,153,025
投資	8	296,996	174,872
		<u>2,327,010</u>	<u>2,246,897</u>
流動資產			
投資	8	123,009	140,888
存貨		3,889	5,33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5,486	59,9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237	10,5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807,944	1,037,403
		<u>1,008,565</u>	<u>1,254,062</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237,232	221,168
遞延收入	11	41,065	40,00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41	1,281
應付稅項		34,354	62,770
		<u>313,092</u>	<u>325,222</u>
流動資產淨額		<u>695,473</u>	<u>928,840</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022,483</u>	<u>3,175,7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459	89,352
遞延收入	11	173,601	193,366
		<u>260,060</u>	<u>282,718</u>
		<u>2,762,423</u>	<u>2,893,019</u>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2,221	232,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19	172,019
其他儲備		2,344,350	2,474,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748,590</u>	<u>2,879,535</u>
非控股權益		13,833	13,484
總權益		<u>2,762,423</u>	<u>2,893,019</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1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232,921	2,321,165	172,019	1,665	38,481	113,284	2,879,535	13,484	2,893,019
期內溢利	-	-	-	-	-	152,967	152,967	-	152,96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8,753)	-	(8,753)	-	(8,753)
債務證券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860)	-	(860)	-	(8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6)	-	-	(66)	349	283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66)	(9,613)	152,967	143,288	349	143,6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股份回購	(700)	(5,926)	-	-	-	-	(6,626)	-	(6,626)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267,607)	(267,607)	-	(267,60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2,221	2,315,239	172,019	1,599	28,868	(1,356)	2,748,590	13,833	2,762,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0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重列)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2)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3,148	2,536,033	-	1,848	32,204	(129,360)	2,643,873	12,878	2,656,751
期內溢利	-	-	-	-	-	128,761	128,761	-	128,76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211	-	10,211	-	10,211
債務證券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872)	-	(872)	-	(87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	-	-	(104)	315	21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04)	9,339	128,761	137,996	315	138,311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4,267	2,332,885	172,029	1,744	41,543	(163,118)	2,619,350	13,193	2,632,543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此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 2,000 股股份。因此,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 1,720,190,135 股。

此票據為非上市, 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 惟具有兌換權, 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 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由於在 2010/11 之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0 年 7 月 1 日之累計虧損已予重列。因此, 若干總數亦已作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176	227,804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1,703)	5,15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4,233)	(162,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229,760)	70,444
於 7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7,403	781,074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301	134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7,944</u>	<u>851,65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及未於以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9,020	47,283	21,903	-	348,206
分部間銷售	1,399	223	1,079	(2,701)	-
總計	280,419	47,506	22,982	(2,701)	348,206
業績					
分部業績	143,737	8,663	16,975	-	169,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35)
利息收入					16,895
贖回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52
稅前溢利					179,98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4,464	46,810	20,473	-	301,747
分部間銷售	1,159	754	1,067	(2,980)	-
總計	235,623	47,564	21,540	(2,980)	301,747
業績					
分部業績	120,299	9,574	16,286	-	146,1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19)
利息收入					12,564
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22
稅前溢利					151,62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895	12,56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52	1,222
其他	852	342
	<u>18,999</u>	<u>14,128</u>
	=====	=====

4.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195	21,078
- 國內企業所得稅	718	421
	<u>29,913</u>	<u>21,499</u>
遞延稅(抵減)支出	(2,893)	1,366
	<u>27,020</u>	<u>22,865</u>
	=====	=====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5.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5,690	46,234
	<u>55,690</u>	<u>46,234</u>
	=====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	=====	=====	=====
	2011 年 股數	2010 年 股數	2011 年 股數	2010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728,275	4,062,967,666	4,046,025,927	4,062,967,666
	=====	=====	=====	=====

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 1 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 1 股紅股為有效。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 13,650,000 港元。

8. 投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399,358	292,586
科技投資	20,647	23,174
	=====	=====
	420,005	315,760
	=====	=====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6,996	174,87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123,009	140,888
	=====	=====
	420,005	315,760
	=====	=====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 40,221,000 港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40,103,000 港元)，其中 93%之賬齡少於 60 日，3%介乎 61 至 90 日，而 4%超過 90 日(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94%、4% 及 2%)。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9,096	18,477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80	71
	<u>19,176</u>	<u>18,548</u>
其他應付賬項	1,227	1,319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16,829	201,301
	<u>237,232</u>	<u>221,168</u>
	=====	=====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在損益中變現)	41,065	40,003
非流動負債	173,601	193,366
	<u>214,666</u>	<u>233,369</u>
	=====	=====

12. 股本

	<u>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購回股份	(13,568,000)	(1,356)
	-----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29,207,531	232,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00	-
購回股份	(7,000,000)	(700)
	-----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22,209,531	232,221
	=====	=====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 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普通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金額為 2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並兌換為 2,000 股普通股。

	<u>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1 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1,720,192,135	172,0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00)	-
	-----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20,190,135	172,019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於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本公司通函中刊載。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保養及維修之收入	23,563	22,361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0,789	21,768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65	1,284
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284	356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185	244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5,769	5,039
已付物業管理費	4,035	3,953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465	998
保養及維修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279	1,078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737	676
已付地產代理費	545	537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65	505
	=====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支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 100,000 港元(2010 年：1,868,000 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支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 2,130,000 港元(2010 年：1,901,000 港元)。

14. 資本承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45,921	974
	=====	=====

15. 或然負債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 65,000,000 港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65,000,000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 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1&2}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 2,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外，除上述附註 1 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 1,34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佈中披露有關郭炳湘先生之股份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且：
 -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 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 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 於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406,459,978 ^{1&2}	406,534,978	100,000 ³	406,634,978	15.8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403,316,297 ^{1&2}	405,596,643	148,000 ³	405,744,643	15.79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³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⁵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 383,282,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 383,282,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 28,055,981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某些信託之受託人（當時間接擁有合共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 371,286,430 股股份權益；及
3.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江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0,033,86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3,177,54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港元					
郭炳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郭炳江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48,000*	-	-	-	148,000
董子豪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24,000	-	-	-	24,000
陳鉅源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蘇仲強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 於此等 148,000 股購股權中，48,000 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並可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30% 之購股權，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60% 之購股權，及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4. 於本公佈中披露之此等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就或許相關而言，第 1 段(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 3(1)及(2)複述如下：

「(1)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 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 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於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5.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4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些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所有按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結餘於本期間前失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 乃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4. 由於 HSBC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CI 被視作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582,580元（不包括費用）購回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 (每股)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9月	2,478,000	0.96	0.91	2,347,560
2011年10月	4,522,000	0.95	0.92	4,235,020
	<u>7,000,000</u>			<u>6,582,5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除郭炳湘先生外，每位董事均確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皆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於本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郭炳湘先生於上述期間有否遵守必守標準的任何確認。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 年 2 月 7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七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蕭漢華及苗學禮；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